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藥品廣告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凡申請人符合申請規定，填具及檢附相關文件，將所附資料裝訂成冊，郵寄或親送至衛生局申請。	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。	4 天
2. 審查文件	審查申請人所檢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是否齊全。	無	
3. 補件	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者補件。	無	
4. 退件	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本府衛生局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檢還申請文件。	無	
5. 廣告內容審查	1. 審查廣告內文，刪除登載或宣播之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內容。 2. 確認廣告內文是否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處將予以刪除。	無	14 天
6. 補件	若廣告內文刪修太多無法審查，則通知申請者重新修改文件後補件送審。	無	
7. 退件	若審查不通過或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，本府衛生局將函復不符規定原因，並檢還申請文件。	無	
8. 核發廣告證明，並登錄建檔	1. 審核通過後，核發給許可字號、藥物廣告核可函。 2. 將核准資料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線上藥物廣告管理系統。	無	3 天
9. 收取規費	申請人繳交郵局匯票，新申請案每案新臺幣 6,000 元，廣告展延案每案新臺幣 2,200 元，抬	郵政匯票	

	頭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	
10. 審查文件 自取或郵 寄	將申請文件及規費收據寄予申請人收執，或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取件。	無

